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八）

### ——十二有支（一）

此惑、業、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，謂從無明乃至老死，如論廣釋。然十二支略攝為四，一能引支，謂無明、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、惡業者，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業、別、助當業皆非行支。

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有支，即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（按：然而，十二有支並不攝惑、業、苦之全分。惑、業、苦當中唯發業潤生、能感後有、予生死苦作增上緣或因緣者才攝於十二有支，以下將隨文逐一講述。）關於十二有支，《瑜伽論》、《對法》、《十地論》、《十二因緣論》等皆有詳細論述。<sup>1</sup>

此十二支可分為四部分，一者能引支，二者所引支，三者能生支，四者所生支。能引支即無明、行，此二支能引隨後的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支，故稱為能引。此無明支並非攝一切無明，唯取能發正感後世之善、惡業者。正感後世者指招感後世異熟識，即總報之善、惡業。能發此等業之無明才屬無明支。（按：另有能發招感現世或後世前六識，即別報之善、惡業者，能發這種業的無明則不攝於無明支。）而由無明支所發，能正感後世總報之善、惡業即為行支。由此，一切順現受業，即是正感或助感現世果報之業；以及別、助當業，即是正感當來別報之業及助感當來總、別報之業，皆非行支所攝。此中當來者，即後世或後後世。

二所引支，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此中識種謂本識因，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如名次第，即後三種。或名色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總、別亦然。

所引支指本識之內，親生當來異熟果所攝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者之種子。這些種子是親生識等五者之因緣，而前二支，即無明、行二能引支則為勝增上緣。無明與行熏長識等五種子，此五支為前二支所引，故稱為所引支。此中識支為阿賴耶識之因緣種子。除後三者，即六入、觸、受之種子外，其餘皆屬名色種子。（按：依此說，名色即五蘊種除去本識因緣種及六入、觸、受之種子。當中色種即色蘊種子，名種即其餘四蘊種子。）另外，亦可說名色種總攝所引五支種子，即總攝五蘊種子，其餘四支則隨勝而立，以執持識

---

<sup>1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8b。

勝而立識支，以生識處勝立六入支，以觸境觸勝立觸支，以領納受勝立受支。<sup>2</sup> 論主認為，這樣隨勝立支的做法應為合理，正如立內六處與識，六處為總，已攝六識（按：六處當中的意根總攝諸識，如本論卷七末說「意根總以八識為性」<sup>3</sup>），而隨識之勝用別立六識界而成十八界。<sup>4</sup>

集論說識亦是能引。識中業種名識支故；異熟識種名色攝故；經說識支通能、所引，業種、識種俱名識故；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

論主以無明、行二支為能引，識等五支為所引。然而，《集論》之說與此略有不同，故論主就此進行會通。《集論》說識亦是能引。論主解釋，識中包含業種，當中有正感後世之善、惡業種，此即是行，為能引，但亦屬識支，故識亦是能引。而識本身的因緣種，此為名言種，非業種，則屬名色，故識亦是所引。另外，《緣起經》亦說識支通能引與所引，由於識中的業種為能引，而識之因緣種為所引，二者皆名識。<sup>5</sup>由此，識之一分是名色所依，非名色所攝，故識亦可說為能引。因此，《集論》說識亦是能引，而論主之說以識為所引，二說皆通，並不相違。

識等五種由業熏發，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相異，故諸聖教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由斯識等亦說現行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說生、引同時，潤、未潤時必不俱故。

在次序方面，所引五支皆由業熏發，五者齊熏，故實同時。然而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不同，諸經論假說有前後。（按：在這五支當中，識攝持餘四種子，故為主而在先；餘四為伴而在後。餘四當中，名色為總，攝其餘三者，故在先；餘三為別，故在後。後三當中，六入為勝，是觸、受所依，故在先。後二者當中，觸為因故在先，受為果故在後。<sup>6</sup>）這先後次序可依五支種子之相異而說，或可依這些種子當來現行分位之不同而說，皆是依主伴、總別等準則排列次序，由此假說前後。（按：這裏以一事之存在為體，體之隱藏狀態為種子分位，展現狀態即為現行分位。）論主又指出，由於以當來現行分位而假說前後，故《十地經論》、《對法》等亦以現行來說這五支。<sup>7</sup>然而，於因時，即是未受生時，此五支定無現行。（按：這裏所說的所引五支，皆是就種子狀態而說。上文說此五支受前二支所引發，表示五支在種子狀態中受熏長，並非指現

<sup>2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3a。

<sup>3</sup> 大 31.41a。

<sup>4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3a。

<sup>5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3b。

<sup>6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3c。

<sup>7</sup> 同上。

行。)同樣地,《緣起經》亦以當來現行分位來說五支,故有生、引同時之說。  
(按:「生」指隨後所說的能生支及所生支,「引」即是能引支及所引支。若以當來之現行來說引支,則可說生、引同時。如上所說,因時定無現行義,但果時,即受生後,則有現行義,故若就當來之現行來說引支,便可說生、引同時。)然而,論主指出,據實而言,生在種子已潤當起之時,引在種子未潤當潤之時,已潤與未潤必不俱時,故引與生不應同時。